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7日，本公司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建设“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项目达成协议，现就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披露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内主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证券业机构及支付公司等产业相关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综合性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合作项目名称：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服务。

合作方式：依托乙方已经成熟的系统平台优势，在此基础上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完成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向证券行业或其他行业的企业共同推广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

（二）甲、乙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为建设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在全国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中在证券业为独家战略合作伙伴。

2、甲乙双方需指派专门的部门与人员负责与合作方之间的商务与技术协调工作。

3、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进行约定。

（三）协议的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此次合作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

此次双方开展“金融行业增值税系统平台”项目合作，其目的建设完善的金融行业增值税业务统一服务平台，为金融行业的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增值税业务服务。因此，此次合作对于本公司的电子发票业务和增值税平台服务的推广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此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未涉及服务收费事宜，因此上述项目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直接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